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及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截止

及

(2) 要約結果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根據要約涉及合共804,12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8%)之有效接納。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待過戶處正式登記轉讓接納股份後，83,413,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緒言

茲提述(i)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告中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根據要約涉及合共804,12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8%)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緊接要約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94,033,4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32%)。

於要約期內，根據要約提交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04,12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8%)。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銷售股份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94,837,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0%)中擁有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即194,033,408股股份）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隨購股完成後但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購股完成後 但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4,033,408	68.32	194,837,528	68.60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	5,751,154	2.03	5,751,154	2.03
公眾股東	84,218,000	29.65	83,413,880	29.37
總計	284,002,562	100.00	284,002,562	100.00

支付要約代價

就接納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過戶處收訖按照收購守則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待過戶處正式登記轉讓接納股份後，83,413,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敦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呂建中先生及黃國敦先生，彼等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黃國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